

杭州 税务

浙江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A018 号

宣传资料·免费赠阅

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签署备忘录 推进信息共享 实施联合监管合作

1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京签署《关于推进信息共享实施联合监管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通过加大信息共享力度,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施联合激励和共同惩戒措施,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副局长汪康、总经济师任荣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副局长杨国中出席签约仪式。

双方约定,按照互联互通、协同监管、风险共治和简便易行的原则,建立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实施联合监管的要求,进一步拓展部门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备忘录明确,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建立日常信息交换机制,共享19类税收征管和外汇监管相关数据。两部门利用共享的数据,对出口退税管理、跨境税源管理和外汇收付管理等情况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提高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根据双方共享的企业分类管理信息,共同实施相应的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助和结果互认。

加强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之间的信息共享,实施联合监管措施,是优化税收管理、实现部门之间协同共治的基础和抓手,对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非法转移外汇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具有重要意义。(转下页)

月刊(总第371期)

2016年12月1日

主办: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导读

- ② 建德国地税联合加强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 ③ 地税拱墅分局:自助办税服务区纳税人的“充电站”
- ④ 滨江区国税局落实新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 ⑤ 纳税辅导
- ⑬ 税收法规

主管: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建德国地税联合加强 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一是联合开展大企业涉税风险分析。成立联合风险分析团队,1-10月对饮料行业、水泥行业、建筑业和制砂行业等重点企业逐户开展涉税风险分析,化解风险点31个,补缴税款滞纳金417万元。二是联合推行大企业重大涉税事项事先裁定。抽调国地税业务骨干,探索建立“特定事项服务团队”,联合对大企业合并分立、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走出去”企业等特定事项给予事先裁定,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如IFF政策性搬迁对原有土地修复费用是否可作为搬迁支出。三是深化局领导定点联系大企业制度。国地税领导组队成立5个工作组为15户企业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涉税风险分析点评,提出整改和管理工作建议,补缴税款滞纳金670余万元。

(杨川)

西湖区国税局落实 新政促进众创空间发展

该区众创空间发展迅猛,入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数量占全省的1/2,新出台的《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政策将为该区众创空间减免2016年税款1000万元左右。一是积极宣传政策。第一时间对政策进行学习梳理,同时积极围绕众创空间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小微企业优惠、重点产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针对性宣传,鼓励企业发展。二是动态管理企业。建立管理清册,将众创空间内的初创企业纳入动态监控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税源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帮助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进一步防范和化解潜在问题。三是深入开展调研。以走访、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其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政策建议,积极予以解决。四是加强与众创空间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行业协会的联系沟通,充分借助其力量,在纳税人培训、政策宣传、问题反馈等各方面都发挥积极作用,形成共建共享的税收治理格局。

(吴华莎)

临安市国税局 护航跨境电商发展

一是拓展“互联网+”服务深度。运用两微、QQ群、短信等平台,开启税收“微”宣传,引导其使用“网上办税服务厅”等网络系统,及时向跨境电商园区企业发布和解读最新税收政策。二是拓展“无纸化管理”服务维度。在深入推行出口企业无纸化申报管理和分类管理的同时,积极推行无纸化退库模式,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降低执法风险。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2户一类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14885万元,占退税总额的27.6%。三是拓展“税银互贷”服务广度。主动挖掘企业资金需求,开展“税银互动”,助力跨境电商企业获得审核时间短、放款速度快的高效融资服务,有效化解制约电商企业发展的资金难题。

(沈丹)

下城区国税局“三个保障” 抓好营改增后续管理

一是保障办税畅通无阻。上半年二厅分流量已达34%,正在抓紧建设国地税联合办税厅;积极引导纳税人网上办税、自助办税、错峰办税等,三级应急作用明显,高峰时段通过调整窗口、增加导税、开辟闲置办公室等有效分流办税。二是保障政策落实到位。继续加强营改增试点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及时研究解决营改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引导纳税人适应税制转换要求,促进企业充分了解和利用政策、调整和改进行营管理,进而提高税源质量。三是保障风险防控有效。加强与地税、财政、街道、工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真实掌握营改增纳税人税款入库、税负变化等情况;加强国地税合作,做好委托代征工作,通过经验互补,找准四大行业涉税风险点,夯实营改增行业后续管理基础。

(吴姗 陈志东)

(接上页)今后,税务部门 and 外汇管理部门将持续加强合作,进一步完善跨境税源管理和资金监管,强化风险共治,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于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税务报》)

地税拱墅分局：自助办税服务区纳税人的“充电站”

金税三期优化版系统正式上线的第一个征期已经结束，分局办税大厅总体运行平稳有序，忙而不乱，其中自助办税服务区作为优化纳税服务的重要阵地，为“金三”上线后帮助纳税人更快适应新的系统，解决申报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了有效手段。

一是增辟区域，增加资源。以办税服务厅的自助办税服务区为主要场所，同时开辟第二自助办税服务区应对征期纳税人较多的情况，为纳税人提供足够

的自助办税资源。

二是安排专员，贴心辅导。自助办税服务区配备专员为纳税人提供实时辅导，分局干部、技术人员和兼职人员等协同为纳税人提供全程服务。三是骨干支援，答疑解惑。其他科室骨干力量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具体政策的解答。对于纳税人在自助申报过程中对具体税额计算方面的疑问，分局综合业务科骨干及时给予政策解答和指导，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申报。

四是规范登记，及时反馈。对

于纳税人在自助办税过程中遇到和提出的问题能够当场解决的即时解决，对不能即时解决的疑难问题进行登记，详细记录疑难事项、时间、纳税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承诺限时给予回复。

新系统上线以来，自助服务区这一小小“充电站”日均接待纳税人60人次，一共为纳税人解答了约300条问题。拱墅分局以“细心、耐心、贴心”的“三心”服务帮助纳税人快速深入掌握系统的使用，赢得了纳税人的广泛好评。（金帆）

地税上城分局积极推行 服务清单工作获肯定

按照杭州市地税局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四张清单一张网”的要求，上城分局积极推广纳税服务清单工作，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得到了前来调研的市直机关工委何凌超书记等领导的充分肯定。

一是加强推广，增强服务清单的知晓度。分局在办税大厅资料台、宣传架、各个窗口都摆放了市局编发的《服务清单》(2016版)，便于纳税人随时取阅。此外，还在24小时自助服务机、个税完税证明打印机上公告服务清单的具体内容，让纳税人更加明晰服务项目。通过推广，纳税人对服务清单的知晓度进一步提升。

二是细化内容，增强服务清单的方便度。分局办税大厅根据服务清单的具体内容，进一步将其明确细化，整理制作了一套“附送资料清单”。以纸质附送资料清单的方式发放给纳税人，单项明确办理时需要附送的资料和份数，让纳税人更为一目了然和方便快捷。

三是扩大事项，增强服务清单的效用度。在服务清单内容的基础上，上城分局结合工作实际和纳税人的需要，对有关服务清单具体事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扩大。对分局日常受理业务较多的文书类事项，梳理制作了10多种文书类别的附送资料清单，进一步丰富了服务清单事项的内容，增强了服务清单的工作实效。

纳税服务局： 服务到位 企业“点赞”

“感谢地税人员的细心处理及背后优秀的流程管理。”纳税人在意见簿上欣然写下表扬意见，为该局干部职工“点赞”。

原来该公司为“一照一码”国税受理的注销企业，在接到国税部门发来的联系单后，稽核科工作人员及时联系纳税人，告知纳税人在地税注销受理前应完成的涉税事项。针对纳税人不了解注销流程的情况，负责该企业注销的陈潇猛同志向纳税人详细解说了注销业务办理流程，耐心辅导纳税人进行填写相关申报表单，并全程陪同纳税人完成注销受理前的补申报，帮助该企业及时完成注销税务登记受理，获得了纳税人的高度评价。

由于“金三”注销流程改变，增加了注销税务登记流程办理前各税种的未申报监控，分局稽核科注销窗口不仅需要应对大量的纳税申报，为避免窗口工作积压，干部们更要承担起相当一部分不熟悉新流程的纳税人的申报指导工作。其实，上述场景每天都在发生，所有稽核科干部坚持加班加点，不厌其烦地对纳税人进行现场指导，确保注销受理工作有序开展。

面对“未申报监控”这项新业务，分局领导未雨绸缪，全员动员：一是进一步提高受理容量。稽核科同时增加大厅人员、受理窗口和导税台，对注销流程进行适应性修改；二是进一步保证办理效率。（转第11页）

滨江区国税局落实新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一是重点学习,加强管理。第一时间组织干部学习,重点比对新旧《办法》差异,根据细化的分类认定标准及时更新管理措施,夯实分类评定基础。二是多方外联,细致评定。充分运用企业纳税信用等级、海关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分类等外部信息,并与新《办法》分类认定标准相结合,通过系统采集数据,规避人工干预

的形式,有效提升评定结果的准确性。三是全面宣传,加强辅导。通过税企邮箱、短信推送、面对面辅导等多种方式,宣传新旧《办法》差异变化,帮助企业快速适应新《办法》管理要求,重点解读新《办法》分类评定标准及优惠政策,加强分类管理的导向作用,鼓励企业向高评级方向努力。据测算,新政惠及滨江区内出口企业共计

977户,占该区出口企业总户数的99.19%,受到企业一致好评。以阿里巴巴一达通为例,8月共享出口退税5.2亿,若提前10天退库就能为企业增加超过110万的银行利息;按企业预计,今年退税规模将超100亿元,若按新政办理退税,一年就能增加银行利息约2000万元,获益明显。

(朱纯 来炯)

余杭区国税局 余杭税务分局税收超百亿

截至2016年9月20日,余杭区国税局下属的余杭税务分局共组织入库税收达100.83亿元,同比增长59.98%,首次超过百亿,也是全省首个税收收入超过百亿的税务分局。一是进一步强化办税力量。从一个办税服务厅7个窗口拓展为2个厅13个窗口,开辟发票发售专窗,增设ARM自助办税机,扩展自助办税区功能,多管齐下提高服务能力。二是全面落实税收优惠。2015年,分局所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33亿元,同比增长60.92%,享受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1.65亿元,免税收入11.06亿元,同比增长58.93%。三是“靶向”服务特色税源。参与未来科技城等相关科技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派驻联络员,建立工作联系单制度,提前在梦想小镇设立国税窗口,为小镇企业提供“一站式”“店小二”纳税服务,方便企业办理涉税事项。(周杰 沈晓丹)

桐庐县国税局成功实现 出口退税无纸化全覆盖

一是抓好任务落实。根据出口退库工作流程,设立信息迁移组、账号清查组、退库测试组3个业务组,将电子数据采集匹配、疑点数据筛选、企业退税账号、TIPS协议清理维护,退库测试等4项任务逐项

分解落实。二是部门开展合作。与人民银行召开对接会议,对银行账户信息及数据核对、系统运行监测反馈、出口退税审批退库等环节层层把关,做好动态跟踪。三是实现三方减负。减少国税和银行国库部门约90%的退税工作量,省去纸质资料部门传递环节,降低了日常执法风险。企业“足不出户”实现退税速度由“日周”提速到“分秒”,极大提高了纳税人资金流转效率。(连亚娜 王亚洪)

地税下城分局三个“强化”做好 “金三”系统车船税申报工作

一是未雨绸缪,强化培训,做好申报准备。该分局早在今年7月份就率先派业务骨干到省局“金三”系统开发组,学习车船税申报模块功能,熟悉掌握操作流程并进行申报测试。在测试过程中,分局发现省外企业的车辆在杭州投保并申报缴纳车船税时,需要登记许多与企业相关的信息才能正常申报,分局针对这一情况,提前布置,在8月下旬组织了对车船税代收机构保险公司的专门培训,介绍“金三”车船税网上申报系统界面及操作方式,对省外企业信息采集的要求,以及如何正确填写信息采集表格,帮助保险公司做好“金三”上线后车船税申报的衔接工作。

二是跟踪服务,强化辅导,解决申报问题。“金三”正式上线后,车船税申报系统校验相较龙版更为严格,保险公司稍有不慎,就容易发生申报错误。为此,分局专门建立了QQ工作群,随时随地指导保险公司,解决其在申报车船税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转第7页)

政府专项资金不能“张冠李戴”

年初年尾，一些企业往往会收到政府给予的专项扶持资金，这些资金不按税法规定处理会给企业带来税务风险。江苏省无锡市一家企业将 200 万元政府补助作为“土地出让返还款”，冲减土地成本而少缴房产税被查处，教训值得借鉴。

案情回放

不久前，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地税局稽查局在对某公司的检查中发现，该公司 2015 年度缴纳的房产税少于 2014 年度缴纳的房产税，而该公司房产都为自用，且没有因出售或拆除房屋等原因减少房产原值，该公司为什么会少申报房产税呢？

经过深入检查该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户，稽查人员发现，该公司在 2015 年初收到一笔政府补偿款 200 万元，直接冲减了无形资产科目中的土地成本，该笔政府补偿款的摘要为“土地出让返还款”。公司会计解释道，政府招商引资时，承诺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后，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给予一定比例的返还。2015 年初，公司收到返还款后作了冲减土地成本的账务处理，同时对从价计征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作了调减。

然而，稽查人员对该笔土地返还款提出了疑问。

疑问一：该笔补偿款能否从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第三条规定，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宗地容积率低于 0.5 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 2 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

该公司的容积率大于 0.5，税企双方没有争议，争议点在于地价计入房产原值时能否扣除“土地出让返还款”。稽查人员从相关部门调取了该公司的土地出让协议，协议中的土地出让价与该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价格调整前的金额一致，即为收到的财政票据上的金额，协议中也未见约定的返还款。且该公司取得的土地为净地，不需要替政府进行土地出让前的开发。而 2015 年初政府在支付 200 万元“土地出让返还款”时，银行转账凭证上的摘要为“财政补助”。可见，该笔款项名义上是土地出让返还款，实际属于财政补助。因此，稽查人员认为，该公司收到的 200 万元款项，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

应根据财税〔2010〕121 号文件的规定，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疑问二：该笔土地返还款作为财政补助收入是否需要纳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此时，企业说出了真相，这是一笔有规定专项用途的资金，并拿出了资金拨付文件。原来，企业为了少缴税款，以这笔资金给予的最初目的为由冲减了土地价值，达到少缴房产税的目的。

稽查人员查阅了文件，发现文件规定该笔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校企合作中的研发费。稽查人员通过银行账户资金流向进一步核对了资金的支出情况，发现该笔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8 月和 9 月分别支付给 3 所高校，已作为研发费支出使用，且都已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根据财税〔2011〕70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以，当该企业选择将取得的 200 万元补助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时，即使在该笔资金的取得与使用上同时符合财税〔2011〕70 号文件第一条中的三个条件，但根据该文件的第二条规定，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至此，一笔补助所引出的涉税问题已清晰。在法律法规面前，企业承认了存在的问题，补缴了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并接受了相应的处罚。

案件点评

在日常税收征管中，税务人员应加强对房产税的管理与检查。加强对不征税收入涉税处理的税法宣传。纳税人往往容易从字面理解不征税收入，在取得符合条件的不征税收入时忽略了需要纳税的情况，即财税〔2011〕70 号文件中第二条与第三条的规定：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转下页）

三类资产进项抵扣需分清

一般来说,企业的三类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价值较大,使用周期长,纳税人取得及后续管理中可能发生损失或用途改变,对此笔者梳理了相关进项税抵扣问题,以期更好地帮助纳税人理解和操作。

取得三类资产不予抵扣的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三类“资产”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的规定主要是:(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也就是说,纳税人取得上述三类资产(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除外)的进项税额,凡专用于(一)所述情形的,其进项税额一律不予抵扣。发生兼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和上述项目情况的,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纳税人购进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较为特殊,不论专用或兼用均可抵扣,其后续用途改变也不涉及进项税额问题。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中所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对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进行了列举,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不予抵扣后续应转为可抵的处理

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对试点纳税人和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此类情形均有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在办理具体纳税申报时,将“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第8栏“其他——税额”项内。要注意

不动产进项税额因分期抵扣的规定,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时,60%部分于改变用途的次月直接填列“其他”项抵扣,40%部分应填入“待抵扣进项税额”栏,于改变用途的次月起第13个月再转进“其他”项抵扣。

营改增纳税人不能认为,原先取得未抵扣的三类资产,伴随税制改革可直接计算转入进项抵扣。这里不能忽视的一条首要原则是:纳税人抵扣上述进项税额应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三项资产涉及的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完税凭证。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已抵扣资产后续有变化须转出进项

对照上述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规定,只有已抵扣资产发生用途改变及非正常损失情形则不予抵扣。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资产净值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与计提的减值准备无关。因其原先抵扣时已作价税分离,此时计算不需再除以“1+适用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对不动产后续发生改变时,可以抵扣、不得抵扣的表述公式与上述计算实质上一致,15号公告同时指出,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该不动产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应于该不动产改变用途的当期,将已抵扣进项税额从进项税额中扣减,并从该不动产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扣减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与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差额。

另外要注意,不动产在建工程发生非正常损失的,其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应于当期全部转出,其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中国税务报》)

(接上页)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以,取得不征税收入并不是不需纳税,实际是递延了纳税时间。
(《中国税务报》)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无需视同销售

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是否视同销售计征增值税?本文观点认为不能视同。原因很简单,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是一种销售行为,而不是视同销售行为。

有偿行为方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本细则所称有偿,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综上所述,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有偿行为,才是增值税上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应税行为,才应当缴纳增值税。

无偿的行为应视同销售来规范

无偿的行为就一定不缴纳增值税了吗?当然不是,无偿的行为不是销售和提供应税劳务行为,但归属于视同销售行为进行管理。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我们单看第(六)条,以货物投资,取得了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一般来讲,取得的股权价值是可以准确计量的,这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中所述的取得了“其他经济利益”,而且是可以准确核算其金额的经济利益,是典型的“有偿行为”。因此,增值税条例将货物投资用“视同销售”进行规范,其实并非合理。

以“无偿”和“有偿”界定视同销售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偿,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营改增后的有偿概念,与之前的增值税有偿概念一脉相承,含义相同。

36号文件,直接以“有偿”与“无偿”来界定视同销售的范围(公益事业等暂不考虑),回归了视同销售的本质含义。

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不征营业税的政策未延续

营改增前,以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属于营业税范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规定,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营改增后,未对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单独作视同销售的规范,其原因就是上述内容,因其属于有偿的销售行为,如果没有单行文明确规定不征增值税,则应对其按照销售不动产和销售无形资产计征增值税,而不是视同销售。《中国税务报》

(接第4页)同时由于保险公司反映在申报系统中经常无法取到省内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影响车船税申报,分局经和市局沟通后,为上门的保险公司开通后台服务,供其查询企业纳税人的识别号,查找、分析上传表格中的错误原因。专业的服务素质与良好的职业精神,赢得了保险公司的一致认可。截至10月28日,省内车船税代收代缴申报52户,全部完成申报,申报金额为483156万元。另有部分省外企业车辆税款,待明确信息采集方式后再申报入库。

三是注重沟通,强化联系,跟进后续管理。在推动“金三”车船税申报模块正常运行的过程中,分局通过查找与分析,将发现的车船税申报中的系统级错误,及时上报到省局“金三”推广办网税开发组,积极跟进问题解决情况,反馈给车船税代收代缴机构。同时对于省外车辆所属企业的信息采集渠道,分局也和市局相关处室进行积极沟通,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分局办公室)

预约定价安排管理进一步完善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一、公告发布的背景

本公告发布的目的之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践,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预约定价制度,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对预约定价制度及执行程序进行了细化。但随着实践的发展,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程序需要进一步完善。本公告结合我国多年实践,进一步规范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流程,以便更好地指导税企双方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本公告发布的目的之二是落实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特别是深度参与BEPS行动计划。BEPS行动计划成果转化,需要出台国内配套政策。本公告的发布一方面是落实BEPS第5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要求,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纳入强制自发情报交换框架,并告知纳税人;另一方面是BEPS第14项行动计划在中国落地的具体措施之一,能够为纳税人提供税收确定性。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也有利于避免或者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二、公告的主要变化

与《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件印发)第六章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相

比,本公告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一是下放了预约定价安排受理权限。除应由国家税务总局受理的情况外,明确由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二是调整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的阶段。根据多年预约定价安排实践情况,重新调整了6个阶段,增加了谈签意向阶段,将磋商和签订安排合并为一个阶段,即协商签署阶段,并调整了顺序,使得6个阶段的划分更为科学合理。

三是强调了谈签意向的重要性。将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的计算起点由企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的次年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

四是增加了税务机关拒绝谈签意向、优先受理正式申请和拒绝正式申请的条款,优化了分析评估、监控执行等有关流程。

五是增加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条款。根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最低标准的要求,我国承诺将2016年4月1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纳入强制自发情报交换框架,定期与相关国家(地区)进行信息交换,并将此情况告知纳税人。

三、信息交换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保密性的影响

BEPS第5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要求BEPS参与国交换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同时也对信息交换的保密性做出了严格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将严格遵守信息交换的有关保密规定,并接受G20和OECD的审议和监督。

(《中国税务报》)

关联企业无偿占用资金是否必须调整应税所得

拆借、占用资金在关联企业间很多,无偿占用资金也经常发生。随之而来,税企之间就无偿占用资金是否需调整应纳税所得额产生了争议。

A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于2015年1月与B公司共同投资1000万元设立C公司。其中,A公司投资600万元,占60%的股份。2016年1月,A公司将自有资金2000万元无偿提供给C公司使用,当年C公司没有反映支付利息情况,A公司没有收取利息记录,也没有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A、B、C公司均为非金融企业,注册在同一城市,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6.93%。税务机关认为,虽然A公司未收取利息,但应根据税法规定调整其应纳

税所得额,税企双方于是产生争议。

税务机关观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因此,税务机关认为,关联企业一方将资金无偿提供给另一方使用,从表面上看,一方没有取得任何经济利益,但是由于关联关系的存在,使得此项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提供资金作为一种融资服务,关联企业一方要按独立企业收取利息,开具发票并依法纳税,另一方符合条件的利息支出可作为成本、

费用税前列支。一般情况下,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也就是采取“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核定。A公司2016年应核定利息收入138.6万元(2000×6.93%)。

A公司观点

A公司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规定,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的减少,原则上不作转让定价调整。这就意味着,如果关联双方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同,则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原则上不核定利息收入,另一方不得税前扣除利息支出。

税法所谓“合理的调整方法”主要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和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税务机关在进行境内关联交易调整时,由于一方调整收入的同时,允许另一方调整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将对双方的税收产生影响,当关联交易双方的调整不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时,一般不进行纳税调整。如上例,2016年增加A公司应纳税所得额138.6万元的同时,会减少C公司应纳税所得额138.6万元,如双方的税负相等,则总体税收不会增加,这种情况下则不进行关联方的纳税调整。

笔者认同第二种观点,国税发[2009]2号文件其实是对关联企业间资金的无偿占用是否要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一个重大突破。关联企业间如果是自有资金或不需要支付利息的资金,只要实际税负相同,则可以无偿占用,不进行纳税调整。

实际税负不同需要调整

按国税发[2009]2号文件的规定,可以不作调整的是“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也就是说,实际税负不同就需要调整。现实中,各方对实际税负的理解也存在争议。

笔者认为,实际税负是实际缴纳税金与销售(营业)收入之比。如上例,假设A公司2016年盈利,C公司亏损,实际税负是不同的。如果A公司无法提供资料证明将自有资金无偿提供给C公司使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A公司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38.6万元。这种情况下,对于C公司而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另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从关联方接受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除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外的,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2:1,金融企业为5: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5号)规定,根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因此,C公司2016年税前可列支利息83.16万元(600×2×6.93%),而不能将138.6万元利息支出在税前扣除。

(《中国税务报》)

慈善法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有差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其中明确了慈善组织、捐赠人和受益人三类慈善活动主要参与主体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慈善法与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存在差异。

慈善组织不等于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指依法成立,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同时,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了免税收入的范围以及非营利组织的认定方法。慈善组织与非营利组织在限定条件和认定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慈善组织的认定部门为民政部门。认定条件为

以下7条: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有组织章程;有必要的财产;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而非营利组织的认定需要由民政、财政和税务部门联合认定。认定的条件为以下7条: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予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

10 杭州税务 纳税辅导

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由此可见,税法规定的非营利组织条件相对苛刻,认定程序也相对复杂。这两部法律如何衔接,慈善组织的非营利性如何在企业所得税法范围内适用,慈善组织是否需要非营利组织认定等问题,都有待进一步明确。

慈善捐赠不等于公益事业捐赠

慈善法规定,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企业所得税法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慈善活动规定的公益事业有以下6项: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其他公益活动。

公益事业捐赠涉及的公益事业有以下4项: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由此可见,慈善法规定的慈善活动与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两者的范围既有交叉又有所不同。

那么,两者如何在税收方面衔接有待明确。目前企业所得税法明确可以税前扣除的捐赠必须是公益事业的捐赠。慈善法的发布实施,使慈善捐赠如何享受税收优惠出现了新问题。

此外,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

性捐赠需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公益性社会团体,指符合条件(具体条件参见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捐赠人通过慈善组织进行的捐赠能否视为公益性捐赠,还要看慈善组织是否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资格。从税法条文看,并不是所有慈善组织都视同公益性社会团体,目前慈善法已经正式实施,慈善组织与公益性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明确,以便基层税务机关执法尺度保持一致,也能充分保证慈善捐赠人的税收权益。

如何进行税前扣除待明确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慈善法规定,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该规定明显超出了税法的规定。

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既包括企业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部分,还包括企业没有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而直接进行的捐赠支出。对于税法规定的不能税前扣除的支出,允许结转以后3年内扣除,对于捐赠人来讲属于税收优惠,而我国立法法规定,税收优惠的具体问题只能由税收专门法律规定。因此慈善法对于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的特殊规定,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值得商榷。在税收征管实践中是否能够执行,存在较大争议。
《中国税务报》

不得抵扣进项税的分类处理

营改增后,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情形更加扑朔迷离,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与进项税额转出的关系,也错综复杂。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不一定就要转出,是否要转出,要看进项税额有没有抵扣,要分清进项税发生的时间与物品转移的时间差异,在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时尤为重要。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处理方法

对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情况,实务中应该分类进行处理:

1.购入时进项税额直接计入购货的成本。

例1.某一般纳税人企业,购入一批材料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为

200000元,税额34000元,该企业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直接计入该批材料的采购成本共234000元。

2.已抵扣进项税额后改变用途、发生非正常损失、出口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时,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进项税额转出有常见的三种转出方法,即直接计算转出法、还原计算转出法和比例计算转出法。

第一,直接计算进项税额转出的方法。适用于外购材料的非正常损失、改变用途等。

例2.某一般纳税人企业将数月前外购的一批生产用材料改变用途,用于集体福利。账面成本10000元,则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 $10000 \times 17\% = 1700$ (元)。

第二,还原计算进项税额转出的方法。适用于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农产品发生非正常损失、改变用途等。

例3.实木地板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5年10月末,盘库时发现因管理不善,上月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原木被盗400立方米。该原木购自林场,损失成本29.7万元(其中运输费2.7万元)。则

该企业进项税额应转出= $[(29.7-2.7) \div (1-13\%)] \times 13\% + 2.7 \times 11\% = 4.33$ (万元)。

第三,比例计算进项税额转出的方法,适用于半成品、产成品的非正常损失。

例4.某服装厂为一般纳税人,外购比例为60%,2015年6月因管理不善丢失一批账面成本20000元的成衣,将非正常损失中的外购比例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其需要转出的进项税额= $20000 \times 60\% \times 17\% = 2040$ (万元)。

第四,比例计算转出法。据财税[2016]36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div 当期全部销售额。

(《中国税务报》)

营改增后异地建筑施工如何纳税

A省某建筑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10月分别在B省和C省提供建筑服务(非简易计税项目),当月分别取得建筑服务收入(含税)1665万元和2997万元,分别支付分包款555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为55万元)和777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为77万元),支付不动产租赁费用111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为11万元),购入建筑材料1170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为170万元)。假设A省、B省和C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均为5%。在11月纳税申报期,该企业如何申报缴纳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该建筑公司应当在B省和C省就两项建筑服务分别计算并预缴税款:

1.就B省的建筑服务计算并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当期预缴增值税税款= $(1665-555) \div (1+11\%) \times 2\% = 2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号)“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规定,该建筑公司应当在B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0 \times 5\% = 1$ (万元)。

2.就C省的建筑服务计算并预缴增值税:当期预缴税款= $(2997-777) \div (1+11\%) \times 2\% = 40$ (万元)。

根据财税[2016]74号文件的规定,该建筑公司应当在C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40 \times 5\% = 2$ (万元)。

3.分项目预缴后,需要回到机构所在地A省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当期应纳税额= $(1665+2997) \div (1+11\%) \times 11\% - 55 - 77 - 11 - 170 = 149$ (万元);

当期应补税额= $149 - 20 - 40 = 89$ (万元)。

根据财税[2016]74号文件“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规定,该建筑公司应当在A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89 \times 5\% = 4.45$ (万元)。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财税[2016]74号文件规定,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何缴纳,按城建税的规定执行。

(《中国税务报》)

(接第3页)在注销总量屡创新高,注销稽核压力翻倍的情况下,临时设立干部大厅值班制度,全力以赴解决纳税人注销受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三是进一步优化服务态度。要求稽核科全体干部、协税员改变工作方式,简化办事程序,对每一位纳税人做好解释工作。该局的口号是“改的是系统,不改的是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的理念;变得是流程,不变的是提供优质的纳税服务”,力争“金税三期”上线的平稳运行。

法人合伙人享受创投优惠要合规操作

2015年10月1日,是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一个关键节点,从该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可享受投资抵扣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自此,长期受冷落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模式开始受到热捧。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两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不过,笔者在税收征管中发现,一些企业并没有准确理解该优惠政策的条件和操作,出现了涉税风险。现将适用该优惠政策要重视的要点归纳如下,供读者参考。

享受优惠的主体要合法

要适用以上优惠政策,主体要合

法,主体必须是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该法人合伙人必须是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投资对象和投资方式要符合要求

现实中,一些创投企业投资后,才发现被投资对象、投资方式不符合要求,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中被投资对象应为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方式应为股权投资。

投资年限要满足两个两年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出资额要满2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也应满2年。

投资额认缴要到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第四条规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出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因此,投资比例不能按照注册资本投资情况计算,投资额认缴要到位。在公司设立时资本缴纳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后,更要注意上述问题。

要按要求报送资料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法人合伙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提交《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以及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同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规定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中国税务报》)

(接第15页)十九、税务机关与企业约定在预约定价安排谈判过程中取得的所有信息资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法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的情况外,未经纳税人同意,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预约定价安排相关信息。

税务机关与企业不能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机关在协商过程中所取得的有关企业的提议、推理、观念和判断等非事实性信息,不得用于对该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二十、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以外,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按照对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协议等有关规定,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就2016年4月1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实施信息交换。企业应当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时提供其最终控股公司、上一级直接控股公司及单边预约定

价安排涉及的境外关联方所在国家(地区)的名单。

二十一、本公告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

二十二、本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件印发)第六章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未接受正式申请的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1.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略)

2.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略)

3.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略)

4.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参照文本)(略)

5.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略)

6.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略)

(2016年10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执行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可以与税务机关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二、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3种类型。

三、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10年。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不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年度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和监控管理。

四、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五、企业有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意向的,应当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附件1)。主管税务机关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二)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就以下内容作出简要说明:

1.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 企业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同期资料等;
5.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7. 是否存在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
8.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说明内容还应当包括:

1.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3. 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三)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充资料。

六、税务机关和企业预备会谈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向税务机关提出谈签意向。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附件2),并附送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附送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二)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 企业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5.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 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7. 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8.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9. 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10.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11. 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2. 企业关于不存在本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4 杭州税务 税收法规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还应当包括:

- 1.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 2.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 3.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

- 1.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的;
- 2.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3.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 4.预备会谈阶段税务机关和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七、企业提交谈签意向后,税务机关应当分析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内容,评估其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分析评估的具体情况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一)功能和风险状况。分析评估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在供货、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以及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等方面各自作出的贡献、执行的功能以及在存货、信贷、外汇、市场等方面承担的风险。

(二)可比交易信息。分析评估企业提供的可比交易信息,对存在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整。

(三)关联交易数据。分析评估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是否单独核算或者按照合理比例划分。

(四)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分析评估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中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如申请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应当作出说明。

(五)价值链分析和贡献分析。评估企业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是否充分考虑本地企业对价值创造的贡献等。

(六)交易价格或者利润水平。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果,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者利润水平。

(七)假设条件。分析评估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因素及程度,合理确定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假设条件。

八、分析评估阶段,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进行讨论。税务机关可以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应当与税务机关协商,并进行调整;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正式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通知后,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附件3),并附上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报告。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

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正式申请:

- 1.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不合理,且企业拒绝协商调整;
- 2.企业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 3.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 4.其他不适合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

九、税务机关应当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形成协商方案,并据此开展协商工作。

(一)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开展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参照文本见附件4)。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

(二)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及其关联方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 2.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适用年度;
- 3.预约定价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可比价格或者可比利润水平等;
- 4.与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计算基础相关的术语定义;
- 5.假设条件及假设条件变动通知义务;
- 6.企业年度报告义务;
- 7.预约定价安排的效力;
- 8.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
- 9.预约定价安排的生效、修订和终止;
- 10.争议的解决;
- 11.文件资料等信息的保密义务;
- 12.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交换;
- 13.附则。

(三)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就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双方或者多方税务主管当局授权的代表签署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将预约定价安排转发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预约定价安排,并做好执行工作。

(四)预约定价安排涉及适用年度或者追溯年度补(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年度计算应补征或者退还的税款,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附件5)。

十、税务机关应当监控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账簿和

有关记录等,不得丢失、销毁和转移。

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同时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年度报告应当说明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需要修订、终止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有未决问题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问题的,应当作出说明。

(二)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及要求;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等。

(三)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该变化对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并附上相关资料。由于非主观原因而未去按期报告的,可以延期报告,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后,分析企业实质性变化情况,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四)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与企业共同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在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分别向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报送年度报告和实质性变化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对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实施联合监控。

十一、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后自动失效。企业申请续签的,应当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之日前90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报送《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附件6),并提供执行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报告,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说明材料以及续签预约定价安排年度的预测情况等相关资料。

十二、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存在上述问题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层报国家税务总局。

十三、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

必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对上一级税务机关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下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执行。企业仍不能接受的,可以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

十四、在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或者其关联方故意不提供与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使预约定价安排难以达成一致的,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经税收协定缔约各方税务主管当局协商,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机关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说明原因;企业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十五、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签署预约定价安排,或者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隐瞒事实的,应当认定预约定价安排自始无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说明原因;发现企业拒不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或者存在违反预约定价安排的其他情况,可以视情况进行处理,直至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优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 (一)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
- (二)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
- (三)税务机关曾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并已经结案;
- (四)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申请续签,且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 (五)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合理;
- (六)企业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
- (七)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所涉及的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有较强的谈签意愿,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重视程度较高;
- (八)其他有利于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因素。

十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企业申请上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指定的税务机关提出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指定税务机关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也可以由各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分别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十八、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且仅涉及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地方税务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应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转第12页)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重点大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应在每年5月31日前附报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附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是指按照企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附注等。原则上,所有资料应以电子形式附报。企业编制的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与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报表格式不一致的,应将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以EXCEL表格式,作为附件一并附报。企业应确保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三、本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6年10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7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现将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附件2《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化妆品”相关内容,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自2016年10月1日起,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继续生产高档化妆品,准予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三、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化妆品用于生产高档化妆品的,其取得2016年10月1日前开具的抵扣凭证,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按原化妆品消费税税率计提待抵扣消费税,逾期不得计提。

四、纳税人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规定,设立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附件2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2016年10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6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 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新的防伪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防伪措施为灰变红防伪油墨(详见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颜色:第一联为蓝色,第二联为棕色,第三联为绿色,第四联为紫色,第五联为粉红色。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2016年1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8号)